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3 年度檢評字第 15 號

請 求 人 林○○ 住雲林縣臺西鄉○○路○○號

受 評 鑑 人 戴○○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朱○○ 同上署主任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戴○○及朱○○分別為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下稱雲林地檢署)檢察長、主任檢察官。受評鑑人朱○○偵辦 112 年度他字第○○○○○、○○○○○號請求人林○○告訴之刑事案件(下稱系爭案件)，未詳查事證，率予簽結，雲林地檢署復於民國 112 年 9 月 27 日以雲檢亮誠 112 他○○○○○字第○○○○○號書函(下稱上開書函)通知請求人系爭案件已結案，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有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請求人權益、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致影響請求人權益，情節重大。因認受評鑑人 2 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6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 2 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客觀卷證資料及法律規定綜合觀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

三、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 2 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惟偵辦之檢察官就系爭案件，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依「偵查自由形成」原則，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偵查結果非本會所得干預，是檢察官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尚不得因偵查結果，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感受或認定，遽認受評鑑人 2 人有違法失職之情事；且觀諸請求人所提供上開書函，可知系爭案件之簽結理由為請求人就已分案或結案之同一事實再重複告發，或請求人對公務員依法執行公務不服而申告，但對構成刑責之要件嫌疑事實未有任何具體指摘，或提出相關事證或指出涉案事證所在，則系爭案件依法簽結，並非於法無據。據此，本會認為本件請求無付評鑑之理由，揆諸前揭規定，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席委員	呂文忠
委員	呂理翔
委員	吳至格
委員	杜怡靜
委員	李慶松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周玉琦
委員	周愨嫻
委員	范孟珊
委員	郭清寶
委員	楊雲驊

委員 蔡顯鑫

委員 蕭宏宜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

書記官 黃柏睿